

#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博管办〔2013〕35号

---

##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 开展2013年度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和 学术交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福建省公务员局,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人事教育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科技文职干部局,有关博士后设站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博士后国际交流,提升博士后培养质量,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函〔2012〕310号)精神,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同意,决定开展2013年度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和学术交流项目申报工作。现通知

如下：

## 一、项目内容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资助优秀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到国外一流高校、科研机构的优势学科领域，合作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为期两年。2013 年度拟资助 100 人，资助每人第一经费 3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支付生活开支、住房补助、在国外的医疗保险及往返旅费，第二年的资助经费由国外拟接收单位机构合作导师负责筹集承担。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资助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赴国外开展学术交流活动。2013 年度计划资助 100 人，资助每个学术交流活动 3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费、食宿费、会议费等。

## 二、申报条件

### （一）派出项目

1. 国内“985”高校、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设站单位、2010 年综合评估优秀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设站单位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和拟进站的 2013 年通过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授予博士学位的应届博士毕业生。在站博士后人员须经所在推荐单位和合作导师同意；在职人员（含定向委培博士毕业生）还须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

2.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3. 自主联系国外高校、科研机构，并获得正式邀请。

4. 在站期间或在读博士期间取得突出的研究成果，拥有下列学术或科研经历之一：

(1)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论文和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

(2) 省部级以上基金资助获得者；

(3) 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加“863”、“973”、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国家知识创新工程或同水平的科研项目；

(4) 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学术荣誉称号。

5. 具有良好的英语（或接收国语言）听、说、读、写能力。

6. 国外拟接收单位一般应为世界排名前 100 名的高校、国际知名研究机构或企业。

7. 专业领域。自然科学领域。优先考虑《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的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重大专项、前沿技术领域。

## （二）学术交流项目

1.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须经推荐单位和合作导师同意）。

2. 具有良好的英语（或参加学术交流会议所需语言）听、说、读、写能力。

3. 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交流会议需为本领域内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和一定规模的国际学术交流会议，召集方为专业的行业协会，或者由国际著名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发起的多边国际学术会议。

4. 已经向拟参加的国际会议投稿、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以其博士后合作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后本人为第二作者），并已经收到会议的正式书面录用通知将在会议上宣读论文。

5. 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在其会议通知中注明将以带有国际标准书号的学术期刊或会议论文集形式发表申请者的论文全文。

6. 在同一站期间未获得过此项资助。

### 三、申报及选拔程序

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原则进行选拔。具体程序：

#### (一) 个人申请

申请人于5月20日—6月15日期间登陆中国博士后网 (<http://www.chinapostdoctor.org.cn>), 进入“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项目”申报评审系统填写相关信息, 生成并打印《“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申报表》或《“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 扫描并上传主要证明材料, 申报材料如涉及涉密内容请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处理。同时, 申请人向所在的博士后设站单位递交《申报表》及主要证明材料复印件合订本一式2份(A4幅面, 左侧装订, 加封面、目录)。

派出项目证明材料包括: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学位证书或答辩决议书复印件、国外机构正式邀请信复印件、《申报表》中列出的主要科研工作及学术成果证明材料。国外机构正式邀请信应使用邀请机构专用信纸打印, 由外方合作导师或邀请机构签发, 并明确如下内容: 基本信息, 包括被邀请人姓名及国内单位等; 科研工作起止时间; 科研工作专业、课题或研究方向; 同意支付



第二年资助经费；外方合作导师签字（含电子签名）与联系方式。

学术交流项目证明材料包括：国际会议的通知书；国际会议给申请者的邀请信（复印件）；论文被会议接受的证明。

## （二）审核推荐

设站单位汇总、审核申请材料，根据申请人的资格、科研能力、学术技术水平、取得的成果和综合素质、发展潜力进行审核，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和《申报汇总表》。申请材料及上述表格按照如下办法报送：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军队系统除外）的设站单位报送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福建省的设站单位报送福建省公务员局；

2. 军队系统的设站单位报送总政干部部科技文职干部局；

3. 在京中央单位所属设站单位报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4. 中国科学院的科研院所所报送中国科学院人事教育局。

上述有关部门汇总、审核相关设站单位的申请材料，并填写《申报汇总表》后，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 （三）确定人选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组织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批准，确定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和学术交流项目最终资助人员并划拨经费。

## 四、其它事项

（一）有关地区、部门须于2013年月6月30日前（以邮戳为准），将所属单位的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和学术交流

项目的申请材料报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为不影响工作的整体进度，逾期上报的材料将不予受理。

(二) 申报材料若存在不实或伪造内容，一经查证，将自动取消资格。

(三) 各相关单位要认真核查申报材料，保证材料的真实、准确，同时，加强安全保密工作，确保填报的电子数据和纸质材料无涉密内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要加强管理，及时督促获资助人员按期、保质完成有关科研和学术交流工作。

(四) 文件与相关表格下载。请在中国博士后网站首页下载区下载有关文件和电子表格。

联系人：柴颖、陈媛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博士后公寓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博士后评估与服务处

邮 编：100083，电 话：010—62335025，传 真：010—62335012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2013年5月16日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3年5月17日印发

---